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兰泰克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，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做出独立判断。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 杨克泉、戎一昊、蒋毅刚

2023 年 8 月 25 日